

**有关惩教署拒绝提供 2017 至 2019 年期间  
出售该署生产的口罩至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调查报告**

2020 年 2 月，A 女士向本署投诉惩教署。

## 投诉内容

2. A 女士称，早前她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惩教署索取过去三年（即 2017 至 2019 年），每年向非政府组织出售由该署生产的口罩（简称「CSI 口罩」）的数量，以及每年获该署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和每个组织获出售 CSI 口罩的数量。

3. 惩教署函复 A 女士，表示该署于 2019 年向非政府组织出售了合共约 12 万个 CSI 口罩，然而，由于资料涉及第三者，故不会向她披露获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和数量。

4. A 女士不满惩教署的回复，指其索取的资料关乎 CSI 口罩是否用得其所，不涉及敏感或可供识别他人身份的个人资料，故披露相关资料，既符合公众利益，亦不会对有关人士造成损害。

## 本署调查所得

5. 经审研惩教署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本署于同年 8 月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 *《守则》的相关部分*

6. 各政府部门应尽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资料，让市民充分认识政府及其服务，除非有关资料属《守则》第 2 部可拒绝提供的资料，包括《守则》第 2.14(a)段：资料是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但如

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则可予以披露。

### **惩教署的回应**

7. 惩教署表示，该署拒绝向 A 女士披露有关获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和数量等资料，原因如下：

- (1) 这些资料属第三者资料。
- (2) 获惩教署供应 CSI 口罩的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组织甲」）主动联络该署，口头表示反对披露其获提供 CSI 口罩以及获提供的数量。组织甲向惩教署指出，当时市面口罩供应紧张，社会暴力气氛依然浓厚，而部分传媒仍经常报道 CSI 口罩曾被滥用，因此，组织甲担心披露资料后该组织的声誉会受损，甚或会受到滋扰，例如其服务使用者的身份可能会曝光，或该组织遭他人恶意诋毁甚至冲击等。
- (3) 就 CSI 口罩曾被滥用的报道，当时仍没有确切证据证明在坊间售卖的 CSI 口罩来自非政府组织。惩教署认为，如披露这些资料，会令市民错误解读，误将矛头指向非政府组织。
- (4) 2017 至 2019 年，非政府组织获惩教署供应 CSI 口罩的数量，仅占该署全年整体口罩生产量约 1%，所占比例甚低，而披露有关资料，只能有助公众了解该 1%生产量的 CSI 口罩的去向。惩教署认为，相较于斟酌该 1%生产量的相关资料，调查及厘清另外 99%供应给各政府部门使用的 CSI 口罩有否被滥用，更能反映事实真相。故此，惩教署认为，披露该项有关非政府组织获售 CSI 口罩的资料，不会构成重大公众利益。
- (5) 经考虑组织甲所表达的忧虑，以及当时疫情的发展和口罩供应短缺情况，该署有理由预期，一旦披露这些资料，会对相关非政府组织造成伤害，而披露资料造成的伤害，会超过披露资料可能获取的公众利益。

8. 惩教署承认，该署在拒绝 A 女士索取相关资料的要求前，并没有征求其他第三者（即除组织甲外获惩教署提供 CSI 口罩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就披露有关资料的意见。

## 本署的评论

9. 本署认同惩教署所指，事涉资料涉及第三者（见上文**第 7(1)段**）。有关资料涉及个别非政府组织及其在过去三年获惩教署供应 CSI 口罩的数目。有关资料会否属个别非政府组织的敏感资料，而需予以保密，涉及惩教署与事涉非政府组织于订定合同时是否有订明保密协议，以及相关组织于惩教署就是否披露资料作出咨询时所表达的意愿。

10. 根据《守则》第 2.14(a)段（见上文**第 6 段**），惩教署决定是否向 A 女士披露该些资料前，须考虑该些资料是否「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由于惩教署过往未曾向外披露该些资料，故在事涉非政府组织表示希望该署不会在未经咨询其意愿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资料，采取十分重视态度，属可以理解。然而，惩教署并没有全面征询事涉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见上文**第 8 段**），仅依据组织甲的口头意见（见上文**第 7(2)段**），便假设其他事涉非政府组织亦不同意披露资料，有关过程及决定实欠稳妥。

11. 惩教署又指，非政府组织获惩教署供应 CSI 口罩的数量，仅占该署全年整体口罩生产量约 1%，所占比例甚低，因此该些资料不会构成重大公众利益（见上文**第 7(4)段**）。本署并不否定该署可采用这作为一项准则，但以「数目」衡量公众利益多寡仅为准则之一。

12. 事实上，CSI 口罩的生产涉及公共资源的运用，而 A 女士提出索取资料要求时，正值市面口罩供应严重短缺，同时亦有 CSI 口罩怀疑被滥用的报道，除惹起公众的广泛关注甚至质疑，亦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公众形象及信誉。本署认同惩教署须兼顾部分事涉非政府组织不愿意披露其名称的意愿，然而，本署认为，若未及澄清，任由公众继续猜疑，甚至让失实传言继续循不同渠道发酵、流传，有关传言反而可能会对该署以及获其供应口罩的非政府组织造成不公。因此，该署宜主动向投诉人解

释事涉非政府组织的忧虑，并考虑在不公开相关组织名称的情况下，尽量披露该些组织获供应 CSI 口罩的数量。本署相信，惩教署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在兼顾事涉非政府组织的意愿、利益时，尽量披露资料，以释公众疑虑，将有助澄清不实传言、恢复市民的信心。

## 总结及建议

13. 综合上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惩教署拒绝 A 女士索取有关非政府组织获售 CSI 口罩的资料的决定过程并不符合《守则》规定。因此，这宗投诉**成立**。

14.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建议惩教署，重新审视 A 女士索取该些资料要求，并继续征询其他仍未就 A 女士的要求回复的非政府组织的意愿，以评估能否及如何在不公开所有或部分事涉非政府组织的名称的情况下，尽量向 A 女士披露有关资料。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8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